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截止日期」）。由於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已不再繼續重啟上市申請所需之程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決定不就進一步延後延後截止日期，買賣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予終止。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聯交所亦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其股票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鑒於本公司不再有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的建議。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